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18〕105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景德镇学院科研(创作)成果认定标准》、《景德镇学院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景德镇学院科研(创作)成果认定标准》、《景德镇学院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

2018年11月19日

景德镇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讨论稿)

为进一步规范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发扬学术民主，建立健全民主讨论的学术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重大决策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景德镇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职权职能

第一条 景德镇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三）学术成果评价标准及考核；
- （四）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五）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六）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七）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三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二、会议形式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全体会议是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最高形式，主要负责学校重大学术事项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根据议题需要，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邀请有关单位人员列席会议。

三、运行机制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须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 2/3 及以上与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采取实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

第八条 凡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议题单位应提前一周将议题材料盖章签字报至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主任委员审阅；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时，议题负责人须在会上向委员汇报议题。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所得结论或所做决定除涉及机密事项外一般予以公示。对会议结论有异议者，可在结论公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诉或异议。根据异议情况，校学术委员会可召开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相关联的，相关委员应该回避。

四、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各院（系）设置学术分委会（以下简称院（系）分委会），具体承担本院（系）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校学术委员会与院（系）分委会是指导与被指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院（系）分委会具有相对独立性，除重大学术事项需经校学术委员会决策外，院（系）内学术事务一般由院（系）分委会自主决定。

第十二条 院（系）分委会换届随校学术委员会同时进行，其人员组成名单、章程等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审阅后，由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存档。院（系）分委会配备秘书，负责制定本院（系）章程与工作细则，组织会议讨论相关议题，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工作计划和总结。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挂靠科研处，负责具体落实校学术委员会的相关事务，主要职责包括：

（一）校学术委员会的换届改组工作，包括成立改选工作组、汇集整理候选委员档案、制定相关文件遴选委员并公示名单等；

（二）校学术委员会相关规章制度的制订，包括校学术委员会的章程、工作实施细则等；

（三）负责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汇集整理议题，组织、召开会议并做会议纪要等；

（四）推进各院（系）分委会的组建和发展；

（五）撰写《景德镇学院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对校学术委员会一年来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六）汇编整理与校学术委员会相关的材料并存档；

（七）校学术委员会安排的其他事项；

（八）组织开展与校学术委员会相关的学术活动，对校学术委员会工作进行宣传。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的预算安排，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具体工作量及参会次数，每年给予一定的职务津贴或工作补助。院（系）分委会的运行经费和委员津贴或工作补助，由各院（系）统筹安排，可参照学校标准执行。

五、履职要求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院（系）分委会委员应充分认识学术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委员因公、病假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并报秘书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年内无特殊理由累计缺席2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议，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同意，予以免职或替换。

六、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景德镇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景德镇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景德镇学院科研(创作)成果认定标准

(讨论稿)

为了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创作)成果的质量和影响力,倡导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更好地规范各级各类科研(创作)成果级别认定工作,特制定本认定标准。

一、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

| 项目级别 | 项目下达单位 |
|------|---|
| 国家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全国艺术规划办公室、全国教育规划办公室 |
| | 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重大出版工程项目) |
| 部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非教育规划)、文化部(非艺术规划)、住城建部、人保部、司法部、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各部委、局 |
| | 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重点、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等其他各类全国性基金会 |
| 省级 | 江西省人民政府 |
|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 |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江西省文化厅(艺术规划)、江西省教育厅(教育规划) |
| 厅级 | 江西省教育厅(非教育规划类)、江西省文化厅(非艺术规划类) |
| |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江西省知识产权局等省厅、局 |
| |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开放基金) |

| | |
|----|--|
| | 类项目、课题) |
| 市级 |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景德镇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景德镇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 |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高校重点实验室、江西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等省部级平台（开放基金类项目、课题） |
| 校级 | 景德镇学院 |
| | 市（厅）级平台（开放基金类项目、课题） |

注：（1）未列出的项目类别参照相应项目类别认定；（2）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省外项目参照相应级别项目类型认定；（3）无法参照执行的项目类别，由学术委员会认定。

二、科技成果奖励的认定

1. 非创作类成果奖励的认定

| 奖励级别 | 项 目 |
|------|---|
| 一类奖励 | (1) 国家科技奖（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 | (2)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
| | (3) 国家图书奖 |
| | (4) “五个一工程”奖 |
| | (5) 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相关奖项 |
| 二类奖励 | (1) 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 |
| | (2) 中国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 | (3)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 | (4) 中国美术奖●理论评论奖， |
| | (5)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
| | (6) 中国新闻奖 |
| | (7) 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定期评选的国家奖励办认可的 |

| | |
|------|--|
| | 相关奖项 |
| 三类奖励 | (1)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 (省政府) |
| | (2) 江西文学艺术奖、理论成果奖、新闻奖 (省委、省政府) |
| | (3)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省社联) |
| | (4) 省“五个一工程”奖 (省委宣传部) |
| | (5) 全国性各行业联合会、协会等定期评选的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相关奖项 |
| 四类奖励 | (1) 江西省人大新闻奖 (省人大、省记协) |
| | (2) 全省党校系统优秀科研成果奖 (省委党校) |
| | (3) 江西省青年优秀成果奖 (省社科联) |
| | (4) 江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优秀成果奖 (省文化厅) |
| | (5) 江西省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省教育厅) |
| | (6) 江西省专利奖 (省专利局) |
| | (7) 省委、省政府各部门评选的省奖励办认可的相关政策 |
| 五类奖励 | (1) 市级科学技术奖 (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
| | (2) 市政府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2、创作类成果奖励认定

| | |
|------|--|
| 一类奖励 | 中国美术奖●创作奖 鲁迅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等 |
| 二类奖励 | 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与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及设计展，以及其他经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美展及设计展的获奖作品。文学创作和音乐舞蹈创作等比照同等级别。下同。 |
| 三类奖励 | 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全国其他专业协会 (学会) 主办的全国艺术或设计展，江西省美展以及其 |

| | |
|-----|---|
| | 他经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综合美展及设计展 |
| 四类奖 | 江西省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省综合艺术或设计展，江西省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省艺术或设计展 |
| | 国务院各部委、江西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的成果 |
| 五类奖 | 市级政府主办的综合艺术或设计展 |

注：（1）奖励级别的认定应从学校学科建设的角度出发，要突出高水平、公认，重点支持对学科建设有用的成果；（2）经学术委员会确认的国际学术展览，可按相同级别计入成果；（3）凡获奖证书均以个人奖励证书或政府批文为准；（4）同一作品获奖，认定排名第一的只能一人；（5）同一作品多次获奖或同一次展览多项作品获奖，只认最高的奖项，不能重复多次计算绩效；（6）我校教师不是第一署名或我校不是第一署名单位，不予认定；（7）无论是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均需政府部门或政府认可的专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学校、研究机构以及企业等举办的评奖，未经政府认可的不予认定；（8）商业性行为所举办的展览奖项一律不予认定；（9）未列入奖项，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三、著作的认定

著作分专著和编著，由学术委员会认定。其中：A类出版社如下：

| | | | | |
|--------------|---------|---------|---------|------------|
| 综合类 | | | | |
| 人民出版社 | 上海人民出版社 | 三联书店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商务印书馆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中华书局 | 知识出版社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 文学艺术类 | | | | |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人民美术出版社 | 人民音乐出版社 | 中国戏剧出版社 | |

| | | | |
|-----------------|------------|-----------|------------|
| 中国文学出版社 | 外国文学出版社 | 作家出版社 | 中国文联出版社 |
| 中国摄影出版社 | 文物出版社 | 中国电影出版社 | |
| 教育类 | | | |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 语文出版社 | | | |
| 外语类 | | | |
| 外文出版社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 | 上海译文出版社 |
| 法学类 | | | |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政治学、社会学类 | | | |
| 中央编译出版社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新华出版社 |
| 中国文史出版社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 |
| 经济管理类 | | | |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经济管理出版社 | 中国审计出版社 | 中国金融出版社 |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 |
| 工程技术类 | | | |
| 科学出版社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电子工业出版社 | 中国纺织出版社 |
| 机械工业出版社 | | | |
| 其他类 | | | |
| 人民体育出版社 | 人民卫生出版社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 中国青年出版社 | | | |

四、论文级别的认定

1. 期刊源的遴选：SCI（科学引文索引，中国科学院）、SSCI/A&H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南京大学)、EI(工程索引,中国科学院)中的期刊表所列刊物、CPCI(原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ISSHP(人文社科会议录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中的核心期刊表所列刊物、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期刊、公认的高水平报刊和国内外文期刊为期刊源。

2. 国外刊物与国内刊物分类仅用于计算科研绩效,不作水平上的对应。

3. T类:获国家正、副职领导签字批示且有应用证明的有关政策咨询、研究报告。

4. A I类

(1) 获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

(2) 被SCI、SSCI/A&HCI(最新版)收录,且处于第一分区的期刊学术论文;

(3)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最新发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结果》中顶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 A2类

(1) 获省、部级副职领导且有应用证明的有关政策咨询、研究报告。

(2) 被SCI、SSCI/A&HCI(最新版)收录,且处于第二分区的期刊学术论文。

(3) 《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上发表的 3000 字以上，以及被《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4)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最新发布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结果》中权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6. A3 类

(1) 被 SCI、SSCI/ A&HCI（最新版）收录，且处于第三、四分区的期刊学术论文。

(2) 被 SCIE、EI 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

(3) 被 CSSCI（最新版）核心库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

(4) 《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和《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中标记了*号的期刊学术论文。

(5) 《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国文化报》理论版、《文汇报》理论版、《学习时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发表的 3000 字以上，以及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6) 在美术设计类专业 A1、A2 类刊物封页（含封 1、2、3、4）发表的艺术作品。如果作品成果所占版面未达到 50%的，则按低一档次的成果认定。

7. B1 类

被《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进行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

在美术设计类专业 A1、A2 类刊物内部插页或 A3 类刊物封页（含封 1、2、3、4）发表的艺术作品。如果作品成果所占版面未达到 50%的，则按低一档次的成果认定。

被 CSCD（最新版）核心库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

被市、厅级党委或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采纳的成果。

被 CSSCI（最新版）非核心库期刊上发表，且被收录的学术论文。

8. B2 类

（1）《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和《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中没有标记*号的期刊。

（2）在美术设计类专业 A3 类刊物内部插页发表的艺术作品。如果作品成果所占版面未达到 50%的，则按低一档次的成果认定。

（3）《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最新版）中列出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4）被 CSCD（最新版）非核心库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

9. B3 类

（1）会议收录的 CPCI、ISSHP、SCI/EI 非期刊学术论文。

（2）在美术设计类专业 B1、B2 类刊物封页（含封 1、2、3、4）发表的艺术作品。如果作品成果所占版面未达到 50%的，则按低一档次的成果认定。

（3）国外一般性学术期刊学术论文。

10. C1 类

(1) 国内本科高校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美术设计类专业 B1、 B2 类刊物内部插页或 B3 类刊物封页（含封 1、2、3、4）发表的艺术作品。如果作品成果所占版面未达到 50%的，则按低一档次的成果认定。

11 .C2 类

(1) 省级以上一般期刊学术论文。

(2)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应有正式出版号）。

(3) 在美术设计类专业 B3 类刊物内部插页发表的艺术作品。如果作品成果所占版面未达到 50%的，则不认定。

12. 所有论文不含书评(出版编辑系列除外)、会议报道、学术动态等，1000 字以下的学术论文需通过专家认定。

13. 未列入期刊目录的高水平论文（含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经 3 名以上校学术委员（相关学科专家）匿名评审确定类级。

14. 同一论文分属不同档次时，以最高档次认定。

15. 对于政府部门领导仅作转送阅文批示的研究报告，不列入成果认定范围。

16.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景德镇学院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学校知识产权，鼓励广大教职员和学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员（含离退休人员）、客座研究人员、学校聘用人员、各类学生（包括本科生、专科生、进修生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知识产权包括：

1.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2. 技术秘密权和商业秘密权；
3. 校名、校标及各种服务标记；
4. 国家法律规定保护的其他智力劳动成果。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

1.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专利；
2. 校名、校标、校歌等；
3. 学校的其他服务性标记。

第五条 执行学校（包括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下同）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无形和有形资产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是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权被授予后归学校所有。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学校所有。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了完成自己的技术发明需要利用本单位的无形和有形资产条件的，可以向学校报告，订立合同，并约定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以及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的归属。

执行学校的任务完成的智力成果包括：

1. 在职教职工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智力成果；
2. 在职教职工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以外的任务而做出的智力成果；
3. 来校学习、进修和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其他临时聘用人员在学校期间做出的与专业相关的智力成果；
4. 离退休、辞职、调离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职工，自离退休或离开学校之日起一年内做出的，与在校期间承担的任务有密切联系、或直接属于学校本职工作范围内的智力成果。

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或以学校名义获得的政府项目或非政府项目经费、学校的设备、原材料及技术资料等。

第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执行学校工作任务过程中所产生新产品、新品种、新菌种、新基因及其相应的发明技术或工艺，其知识产权由学校享有。

第七条 由单位主持，代表单位意志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是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八条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著作权一般情况下由完成者享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该作品。

第九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无形和有形资产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计算机软件和集成电路分布图设计、文学作品、画册、地图、摄影、电子及声像作品等刊物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其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第十条 在执行学校工作任务过程中所产生、形成的不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程序文摘等技术秘密属学校所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属学校所有。

第十一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发明人、设计人及作者依法享有在相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的权利、获得奖励报酬的权利。

职务作品作者享有著作权的，在作品完成两年内学校不使用的，经学校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或其他单位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学校与作者按约定比例分配。以作者向学校交付作品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保护领导小组，由分管副校长负责，下设知识产权办公室，挂靠在科研处。各院(系、部、所)也成立知识产权工作小组，负责所在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学校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宣传普及知识产权基本知识，接受师生员工知识产权法律和事务咨询，制订学校知识产权工作规划。

2. 负责学校申请专利、商标注册、计算机软件和基因登记等管理事宜，负责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的维护。

3. 调解处理校内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本单位与外单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与诉讼时，协助学校法律顾问参与调处、诉讼事务。

4. 参与签订或审核学校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合同。

5. 办理对职务发明人、设计人、作者的奖励。

6. 协助院（系、所、研究室、实验室）制订参观访问制度。

第十三条 对于重大应用技术项目，课题组在申请立项时必须查新检索，提出本项研究申请专利的计划。

第十四条 在科研工作过程中，课题组必须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保管工作，确保原始技术资料的完整性。科研工作完成后，课题组应将研究结果（实验记录、数据、报告、手稿、图纸、声像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准确、完整、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院（系、部、所）报告。该单位主管领导接到报告后，首先要对其申请专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须申请专利的项目必须及时办理申请专利手续，然后再发表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职务智力成果应作为学校的技术秘密予以保护。全套资料交学校的科研管理部门归档，不得遗失和流失。

第十五条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技术，按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确定密级；涉及国防实力和对国防

建设有潜在作用需要保密的发明创造，需申请专利的应申请国防保密专利。

第十六条 需要注册商标的单位应及时申请商标注册，拥有注册商标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及时办理注册商标续展手续。

第十七条 非国家财政资助的应用性科研项目完成后(以合同约定的完成日期为准)，课题组须在 30 日之内向学校报告知识产权情况，并提供如下材料：

1. 对该项目技术内容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分析；
2. 对该项目技术内容申请专利或作为技术秘密处理的建议与分析。

对于未及时申请专利而给学校权益造成损害的，取消该项目的评奖资格，学校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相关责任人所获经济收入全部退回学校。

第十八条 利用我校开放研究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完成的成果，由开放研究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或按协议分享。发表论文、申报奖励要注明开放研究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并将复制本送开放研究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成果评审、鉴定后，总结、学术论文及原始资料等应立卷，交开放研究实验室和学校科学技术处按规定编号归档。

第十九条 通过鉴定或验收结题的职务成果、由学校申请的专利成果以及新产品开发成果，项目负责人须将全套技术资料，包括鉴定资料、鉴定证书、专利申请文件、合同和系统技术工艺流程资料收集整理，交学校科研处按规定归档。

第二十条 有关人员在离开学校前，必须将从事研究、设计、开发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送交原所在项目组或科学技术处，离开学校后，对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仍应按规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如有违反者，学校将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在离开岗位后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学校有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对应保密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应按保密规定办理。重大科技成果和信息，如向公众发布或向国外投稿，应由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批。学校所属单位的销售人员，对本单位的营销策略、市场和用户情况、合同和产品价格等对外界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参加国内外展览会展出的项目，应由项目承担单位会同学校科学技术处查清其法律状态，须经学校审查，在不发生侵权或失密的情况下方可确定参展，并要对其涉密内容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以工作之便或不正当手段将本单位的智力成果，包括非专利技术、工程技术图纸、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构建的基因载体(质粒)、集成电路芯片等私自泄露、使用、出售或转让。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时，合作开发、使用许可或技术作价入股等必须由学校与对方签定书面合同。合同中必须有保护知识产权的具体条款。

学校订立技术合同(包括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开发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时,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对其内容和条款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以学校或其下属单位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著作权、软件和基因载体等,进行许可贸易或投资入股或合伙创办合资企业时,要对该项知识产权的价格进行科学评估。根据国家规定,必须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项目,应该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第二十六条 向国内外转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必须向学校报告,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查,并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在职期间,大学生在校期间,有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或有其他非职务成果转让、使用,或有非职务软件申请著作权登记、转让、出售,必须事先向学校科研处申报,接受审核。科研处应在15~30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对于符合非职务条件的,学校可以出具有关非职务发明证明。

未经学校审核而进行上述活动的,作为违纪论处。如果由于上述行为而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的,包括把职务智力成果作为非职务处理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从国内外引进技术和设备时,由引进单位会同知识产权办公室查清其法律状态,报学校审批,以防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二十九条 学校派遣出国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留学生等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智力成果,

以及在校已进行有关研究，而在国外继续研究并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智力成果，应当与接受派遣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其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校 and 教职工个人的自有知识产权通过科研计分计入工作量进行计算和奖励，具体标准参见景德镇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